

收文編號：1090001435

議案編號：1090219071004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206

案由：大陸委員會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通緝犯緝捕遣返」及「罪犯接返」事項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大陸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 109040008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，附件一

主旨：依大院審議「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」通過決議事項，有關「通緝犯緝捕遣返」及「罪犯接返」事項，我方請求與陸方完成情形尚有落差，本會允宜研謀改善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謹檢送相關報告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陸、審議結果內政委員會二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4 項通過決議第(二十四)案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曾立法委員銘宗、本會聯絡處（均含附件）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

print.0829

大陸委員會

109 年度預算決議事項第(二十四)案

報告機關：大陸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壹、案由

依大院審議本會109年度預算決議事項第(二十四)案略以：大陸委員會109年度「法政業務」項下「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」辦理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，賡續研析、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，掌握兩岸法政交流、人員往來，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措施策略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，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，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，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，尋求兩岸良性互動，強化社會安全機制等業務。而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自98年生效迄今已逾10年，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，惟近年來兩岸情勢多變，「通緝犯緝捕遣返」及「罪犯接返」之我方請求與陸方完成情形尚有落差，大陸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，俾利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，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，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。

貳、陸委會說明

一、兩岸在通緝犯遣返業務仍持續進行，未來本會將持續透過協議管道，推促陸方積極落實協議執行

(一)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簽署迄108年12月止，

陸方計已向我方完成遣返496人，其中107年、108年亦有分別完成遣返11人，另由陸方前已遣返回臺之通緝犯，包含前立委王志雄、郭廷才、重大槍擊犯陳勇志、彰化縣議會前議長白鴻森等指標性對象，目前兩岸對於通緝犯遣返業務之執行仍有持續進行並具有相當成果。

- (二) 有關中國大陸在通緝犯緝捕遣返完成與我請求尚有落差一節，經洽我相關機關瞭解，我治安機關向陸方提出遣返名單除潛逃陸方者外，尚包含潛逃至第三國(地)者(例如東南亞、歐美各國等)，要求陸方併予協緝，是以我方請求遣返對象並非均係潛逃中國大陸，部分藏匿第三國者，如未在其境內，陸方公安機關仍無法完成緝返；另陸方說明其幅員廣濶，各地執法機關追緝力度不同等因素，致影響完成情形，未來本會仍將持續透過協議管道，推促陸方落實通緝犯緝捕遣返。

二、至「罪犯接返」部分，未來如有接獲服刑國人提出申請接返，本會將透過協議管道向陸方提出

- (一) 「罪犯接返」須經服刑地政府、受刑人及我國政府三方均同意之情形下，始得進行。惟陸方基於懲治犯罪之要求，原則上並不會同意將還在陸服刑中之人員移交，迄今自陸方接返回臺之 19 名案例主要係基於人道考量，如罹患重病、癌症末期等，陸方始同意移交。
- (二) 經洽我方主管機關法務部瞭解，約有 4 百餘名在陸遭關押之國人提出申請回臺服刑，政府將持續向陸方提出，以維護相關在陸服刑國人之權益。

貳、 結語

本協議簽署迄今近 11 年，期間雖歷經兩岸情勢變化，惟我各協議執行機關對於相關業務均仍積極推動，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與陸方進行溝通、協調，推促陸方落實協議執行，本會也將會同相關執行機關，持續推促陸方落實各項執行工作，以確保兩岸民眾的權益與福祉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